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了解与核查，出具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5,018.60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0 元。

3、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梅雪锋

李 政

肖宝强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梅雪锋

李政

李 政

肖宝强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梅雪锋

李 政


肖宝强

2023 年 4 月 14 日